

共青团铜陵市委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
少先队铜陵市工作委员会

文件

铜青联〔2023〕3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2022年“红领巾奖章”
三星章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教育主管部门、少工委，市直有关学校：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号）、《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2021〕21号）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根据《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 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铜陵市“红领巾奖章”评选方案》，团市委、市教体局、市少工委决定开展

2022年度铜陵市“红领巾奖章”三星章评定颁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评选项目分为个人三星章和集体三星章。个人三星章、集体三星章由县（区）级少工委和市直有关学校推荐。

二、申报标准

（一）“红领巾奖章”个人三星章

1. 年龄在6-14周岁（2008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中、小学少先队员；
2. 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学习“四史”，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逐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理想信念。
3. 热爱少先队组织，积极参加少先队活动，自觉遵守纪律，模范遵守队章，乐于奉献和服务，为少先队组织出力献策。
4. 主动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爱学习、爱劳动、爱锻炼，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友善待人、乐于助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积极向上，具有良好的学习、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善于创造、勇于实践，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兴趣爱好广泛，积极参加“红领巾爱学习”“牢记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6. 县级少工委推荐候选人需近2年内获得“红领巾奖章”个

人二星章；市直有关学校推荐候选人需近2年内获得“红领巾奖章”个人一星章，符合以上条件后由市教体局团委择优推报。

（二）“红领巾奖章”集体三星章

1. 少先队大队

（1）高度重视“红领巾奖章”争章工作，制定争章计划，规范开展基础章、特色章和一星章工作。

（2）中、小队组织健全，少先队室、红领巾广播站等阵地建设规范，工作制度完善，常态化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规范使用“红领巾奖章”章样图案。落实分批入队，规范召开少代会，切实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3）积极组织队员学习党和国家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组织的希望和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学习队章、队史、少先队基本知识、基本礼仪，增强队员党团队衔接的组织意识。定期开展校内外辅导员学习培训、工作研讨，加强少先队工作交流协作。

（4）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主动传承红色基因，大力培养少先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故事，以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方式广泛开展“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讲解员”“让红领巾更加鲜艳”“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

（5）获章候选大队原则上须在近2年内获得过“红领巾奖章”集体二星章；市直有关学校符合以上条件后由市教体局团委择优推报参与评选。

2. 少先队中队

(1) 根据学校争章计划，按照年级和学生特点制定具体争章细则。要利用少先队活动课，按照“定章、争章、考章、颁章、护章”的流程，面向全体少先队员规范开展争章工作。

(2) 中、小队组织规范设置，建好中队角等组织阵地，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活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较好。定期开展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3) 辅导员政治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少先队工作，能够成为队员们的良师益友。

(4) 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少先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积极参加“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爱学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主动开展丰富的中、小队实践活动。

(5) 获章候选中队原则上须在近2年内获得过“红领巾奖章”集体二星章；市直有关学校推荐的中队需近2年内获得“红领巾奖章”集体一星章，符合以上条件后由市教体局团委择优推报。

三、评选名额

(一) 本次评选指标分配方案在充分考虑近年来各地少先队工作开展情况基础上，由团市委、市教体局和市少工委协商确定后，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类申报指标（见附件1），下发到各县（区）团委、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

(二)团市委、市教体局、市少工委将择优对各单位推报对象进行差额表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所分配的申报指标进行足额推报。如未能足额推报，将按比例反推实际表彰名额。

(三)各地推荐的个人或集体中来自农村少先队的候选人或集体数量不低于本类评选分配名额的30%，推荐的集体中少先队大队、中队占比为1:2。各地推报的“红领巾奖章”个人三星章候选人至少有5%是留守儿童。校外少先队组织占一定比例。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精心组织，严格标准，真正把优秀个人(集体)推选出来，确保选树的典型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二)本次评选活动将遵循民主、公平原则，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各地各单位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应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公示要提供市、县两级团委和教育部门监督电话。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核实后将予以通报。

(三)各县(区)团委、少工委要联合教育部门，结合评选活动，深入挖掘事迹突出、有代表性的优秀典型，借助报纸、电视、广播以及微信等平台做好宣传，培养选树可学可亲可近的榜样。

请各地于2023年2月16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二份)、获奖证明、公示材料、聘任文件等整理汇总，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县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少工委复核盖章后，纸质版统一寄送至团市委学少部（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5319号），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团市委学少部邮箱：ahtltswxsb@sina.com，逾期将不再接受申请。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赵旭； 联系电话：0562-5822813。

- 附件：1. 全市“红领巾奖章”个人、集体三星章申报指标分配表
2. 铜陵市“红领巾奖章”个人三星章申报表
3. 铜陵市“红领巾奖章”个人三星章申报汇总表
4. 铜陵市“红领巾奖章”集体三星章申报表
5. 铜陵市“红领巾奖章”集体三星章申报汇总表



少先队铜陵市工作委员会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1

全市“红领巾奖章”个人、集体三星章申报 指标分配表

单位 \ 类别	个人	集体
枞阳县	93	30
铜官区	83	35
义安区	77	25
郊区	42	15
市直有关学校	15	11
其他	10	4
总计	320	120

注：以上为申报名额，按一定比例差额表彰。

附件 2

铜陵市“红领巾奖章”个人三星章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所在学校				民 族		
所在中队				队内担任职务		
辅导员及联系方式				监护人及联系方式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左右)					
奖惩情况						

公示 情况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二份;
2. 获奖情况填写县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的评选、活动、表彰等, 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比赛无需填写;
3. 此表需正反面打印, 申报对象相关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 3

铜陵市“红领巾奖章”个人三星章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学 校	中 队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基 础 章 数	特 色 章 数	备 注

注：1. 候选人为留守儿童请在备注栏标注留守儿童；2. 候选人为农村少先队员请在备注栏标注农村。

附件 4

铜陵市“红领巾奖章”集体三星章申报表

大（中）队 名 称					
辅导员姓名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队员数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500 字左右)				

奖惩情况			
公示情况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二份;
2. 获奖情况填写县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的评选、活动、表彰等, 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比赛无需填写。

